

甘华鸣
罗锐韧

主编

企业股份化改造必备
公司规范化管理必备

股份制企业实务指南

国际惯例及中国特色兼具
实务技术和理论原则齐备



股份制企业实务指南

甘华鸣 罗锐韧 主编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京)新登字 096 号

责任编辑：雨 露
版式设计：金 宁
装帧设计：李 萌

股份制企业实务指南

甘华鸣 罗锐初 主编

* * *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广播电影电视部内)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经伟印刷厂印刷

* * *

787×1092 毫米 16 开 83.25 印张 1970 千字

1992 年 10 月第 1 版 1993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6001—8000 册 定价：68.00 元

* * *

ISBN7-5078-0593-X/F·26

股份制企业实务指南编辑委员会

主 编 甘华鸣 罗锐韧
副主编 丁建臣 甘国辉 刘 鹤
编 委 (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建臣	王红军	甘华鸣	甘国辉	卢东斌
刘华平	刘 鹤	朱 林	李乐苹	吴萌祥
张宇明	张迪胜	孟宪刚	郑春海	苗 君
罗锐韧	赵 悦	徐 兵	梁雨谷	

目 录

第一编 公司一般

第一篇 公司概论	(3)
第一章 意义	(4)
第二章 种类	(5)
第三章 能力	(7)
第四章 公司的名称、住所与所营事业	(9)
第五章 股东	(11)
第二篇 公司的机关	(13)
第六章 机关	(14)
第三篇 政府机关	(18)
第七章 政府机关	(19)

第二编 股份有限公司(一):规则

第一篇 股份有限公司基础	(26)
第一章 权利能力	(27)
第二章 股份	(29)
第三章 股本	(34)
第四章 股东	(37)
第二篇 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格事宜	(40)
第五章 设立	(41)
第六章 修改章程	(49)
第七章 变更组织	(50)
第八章 合并	(52)
第九章 解散	(55)
第十章 清算	(57)

第十一章 重整	(61)
第三篇 股份有限公司的机关	(63)
第十二章 股东会	(66)
第十三章 董事会	(73)
第十四章 董事	(78)
第十五章 董事长	(85)
第十六章 经理人	(91)
第十七章 监事	(97)
第四篇 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股份(续)、公司债	(103)
第十八章 会计	(104)
第十九章 股份(续)	(109)
第二十章 公司债	(118)
附录一 股份有限公司各种登记的有关书表	(129)
附录二 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的有关书表	(161)

第三编 股份有限公司(二):会计

第一篇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基础	(173)
第一章 概论	(174)
第二章 资产估价	(176)
第三章 收入和费用	(212)
第二篇 股份有限公司筹资、投资与盈余分派的会计处理 ...	(247)
第四章 股份的会计处理	(248)
第五章 公司债的会计处理	(265)
第六章 投资的会计处理	(277)
第七章 盈余分派的会计处理	(287)
第八章 增资减资的会计处理	(301)
第三篇 股份有限公司人格变更的会计处理	(308)
第九章 合并的会计处理	(309)
第十章 清算与重整的会计处理	(323)
第四篇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	(350)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的要素	(351)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的结构	(361)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的分析	(381)
附录一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格式	(396)

附录二 福特公司财务报表实例	(408)
----------------------	-------

第四编 股份有限公司(三):财务

第一篇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筹措	(427)
第一章 资金筹措概论	(428)
第二章 短期资金的筹措	(436)
第三章 中期资金的筹措	(446)
第四章 长期资金的筹措	(454)
第五章 资本成本率	(477)
第六章 资本结构	(494)
第七章 筹资决策	(511)
第八章 股息决策与债息决策	(519)
第九章 发售技术决策	(532)
第二篇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投放	(536)
第十章 长期投资(一):预备知识	(537)
第十一章 长期投资(二):决策方法	(551)
第十二章 短期投资(一):基本原理	(560)
第十三章 短期投资(二):管理政策	(563)

第五编 股份有限公司(四):税务

第一篇 股份有限公司税务基础	(579)
第一章 概论	(580)
第二章 税务中的帐簿、凭证与税务登记	(584)
第二篇 股份有限公司税目及其处理	(590)
第三章 营业税	(591)
第四章 产品税与增值税	(597)
第五章 关税	(608)
第六章 印花税	(616)
第七章 其它流程税	(619)
第八章 所得税(一):国营公司所得税	(623)
第九章 所得税(二):集体公司所得税	(632)
第十章 所得税(三):中外合资公司所得税	(640)
第三篇 股份有限公司合法避税	(649)

第十一章 合法避税方法简介	(650)
附录一 产品税税目税率表	(658)
附录二 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684)

第六编 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篇 有限责任公司基础	(687)
第一章 概论	(688)
第二章 股本	(689)
第三章 股东	(690)
第二篇 有限责任公司的人格事宜	(693)
第四章 设立	(694)
第五章 修改章程	(696)
第六章 合并、解散及清算	(697)
第三篇 有限责任公司的机关	(698)
第七章 意思机关	(699)
第八章 业务执行机关	(700)
第九章 监督机关	(703)
第四篇 有限责任公司的会计	(704)
第十章 会计	(705)
附录 有限责任公司各种登记的有关书表	(706)

第七编 无限公司

第一篇 无限公司基础	(725)
第一章 概念	(726)
第二章 股东出资	(727)
第三章 股东	(728)
第二篇 无限公司的人格事宜	(731)
第四章 设立	(732)
第五章 修改章程	(734)
第六章 变更组织	(735)
第七章 解散	(736)
第八章 清算	(737)
第三篇 无限公司的机关	(740)

第九章 股东(续).....	(741)
附录 无限公司各种登记的有关书表.....	(742)

第八编 两合公司

第一篇 两合公司基础	(749)
第一章 概念	(750)
第二章 股东	(751)
第二篇 两合公司的人格事宜.....	(752)
第三章 设立	(753)
第四章 解散与清算	(754)
第三篇 两合公司的机关	(755)
第五章 股东(续)	(756)
附录 两合公司的各种登记有关书表	(757)

第九编 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公司法

第一章 基本法	(768)
第二章 设立	(774)
第三章 商事注册	(797)
第四章 名称	(804)
第五章 注册住所	(809)
第六章 所营事业	(813)
第七章 有限责任及一人公司	(817)
第八章 股本	(820)
第九章 股份	(833)
第十章 股份的分派与转让	(845)
第十一章 债券	(857)
第十二章 股东会	(866)
第十三章 少数股东的权利	(889)
第十四章 管理体制	(899)
第十五章 秘书与代理人	(929)
第十六章 雇员	(932)
第十七章 合同	(937)
第十八章 会计表册	(943)

第十九章 股息与公积	(950)
第二十章 审计	(957)
第二十一章 子公司与母公司	(965)
第二十二章 转化与合并	(975)
第二十三章 存续期与清算	(980)
第二十四章 有限责任公司	(986)
第二十五章 外国公司	(1039)

第十编 公司研究最新成果

第一章 有关公司法研究的若干问题	(1047)
第二章 有关公司会计的若干问题	(1052)
第三章 有关公司财务管理的若干问题	(1054)

附录一 中国公司法规

一、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1063)
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1067)
三、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1085)
四、股份制试点企业宏观管理的暂行规定	(1095)
五、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1097)
六、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1109)
七、股份制试点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1151)
八、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	(1152)
九、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暂行规定	(1153)
十、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154)
十一、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物资供销管理暂行规定	(1161)
十二、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1162)
十三、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1164)
十四、深圳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	(1168)
十五、海南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	(1191)

附录二 中国著名股份制企业章程

一、深圳发展银行章程	(1211)
二、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218)
三、万科公司章程细则	(1225)

附录三 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证券法

第一篇 现行法律概况	(1235)
第一章 法律制度类型	(1236)
第二章 证券交易及证券交易的管理形式	(1241)
第三章 证券市场的性质	(1251)
第四章 管理结构表	(1258)
第五章 对外商投资的管制	(1263)
第六章 政府机关和私营部门在管理上的相互作用	(1269)
第七章 发行新债券	(1272)
第八章 持续公示	(1280)
第九章 内部人员的交易与自我交易	(1288)
第十章 法律顾问的作用	(1295)
第十一章 对上市公司控股权的收购	(1300)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法律和惯例	(1310)
第十三章 超国家控制	(1312)
第二篇 1972 年以后证券法的发展	(1314)
第十四章 证券法的新近发展(一):主要领域	(1315)
第十五章 证券法的新近发展(二):发展详情	(1318)
后记	(1321)

第一编

公司一般

第一篇 公司概论

概 述

本篇主要介绍公司的意义、种类、能力,公司的名称、住所与所营事业以及公司的股东。

第一章 意 义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组织、登记、成立的营利社团法人。

这个概念包括下面几个方面的意义：

1. 公司是法人

法人是依据法律规定而成立，拥有自主经营的财产，享有权利义务的团体。法人团体（例如公司）与非法人团体（例如合伙）的根本不同之处就在于：法人团体不依赖于其成员而独立享有权利义务，非法人团体则不能独立享有权利义务，其权利义务由其成员享有。

2. 公司是社团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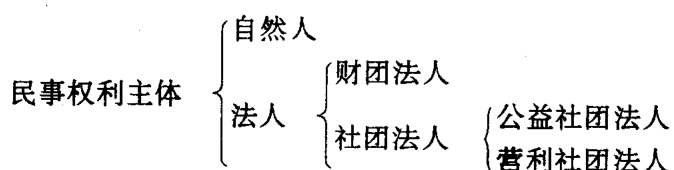
法人依据其组织基础分为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社团法人是以社员为组织基础，即以社员为成立及存续基础的法人。社团法人是先有社员，再由社员提供财产，然后由社员选出管理人。而财团法人则是以捐助财产为组织基础的法人，例如基金会与学校等；财团法人先有财产，再任命管理人，然后有社员。

3. 公司是营利社团法人

社团法人依据其目的分为营利社团法人和公益社团法人。营利社团法人以营利为目的，即通过活动去获得经济利益，并将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分配给社员的社团法人。营利社团法人分配经济利益，既可以以存续过程中分配盈余的形式，也可以以解散时分配剩余财产的形式进行。而公益社团法人则是以谋求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的社团法人，例如工会、艺术家协会、各种学术团体等。

上述概念阐释中，有关概念的关系如下表（表 1.1.1）

表 1.1.1



第二章 种 类

依据不同的标准,公司可以分成不同的种类。

一、依据股东责任不同分类

股东责任,是指公司股东以股东资格对公司债务所负担的清偿责任。换言之,论及股东责任时,是以公司对第三者负担债务而言的;具体地说,一个公司的公司股东对公司向第三者的负债是否清偿及清偿多少即形成了该公司的股东的股东责任问题。股东责任可分为直接责任与间接责任两种:直接责任是指股东承担起直接清偿公司债务的责任;间接责任是指股东不直接承担起清偿公司债务的责任,而仅承担向公司缴纳出资的义务。同时,依据股东对公司债务的清偿程度,股东责任可分为无限责任与间接责任两种:无限责任是指股东须无条件地偿付公司对第三者的一切债务,有限责任是指股东对公司责任仅限于其出资额或其股份认购额。一般地说,直接责任与无限责任相对应,间接责任与有限责任相对应,它们是从不同的侧面来说明同一问题。

表 1.2.1

股东责任	直接责任	无限责任
	间接责任	有限责任

从股东责任来看,公司分为无限公司、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1. 无限公司

无限公司是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的公司。

显然,无限公司股东的股东责任为直接责任与无限责任。

2. 两合公司

两合公司是由一人以上无限责任股东与一人以上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织成的公司。两合公司的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两合公司的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的责任仅限于其出资额。

显然,两合公司中的无限责任股东的股东责任为直接责任与无限责任,两合公司中的有限责任股东的股东责任为间接责任与有限责任。

3.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股东不直接对公司债务负责而只对公司负责且其责任仅限于其出资额的公司。

显然,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股东责任为间接责任与有限责任。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没有最高限额,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且表现为有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有最高限额,股份不可以自由转让

并且不表现为有价证券。

二、依据管辖系统不同分类

从管辖系统来看,公司可分为本公司与分公司。

1. 本公司

本公司是指公司依法首先设立,以管辖全部组织的总机构。

2. 分公司

分公司是指受本公司管辖的分支机构。所谓分支机构,包括工厂矿场及其他营业处所等,而不仅仅指一个事务所。分支机构可以不限地区,也就是说,分公司可以与本公司处在同一地区;但分公司的名称,应在本公司的名称之下加注地名或数字以区别,但分公司不能在本公司名称之外另取名称。例如,下列名称都是符合规定的:“×××(本公司名)股份有限公司××(地名)分公司”、“×××(本公司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三、国籍上的分类

依据国籍的不同,公司可以分为本国公司与外国公司。

1. 本国公司

本国公司是依据本国公司法组织、登记、成立的公司。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2.1〕一个美国公司 NORWAY 公司依据中国有关法律组织、登记、成立了一个公司,该公司是美商独资企业,股东均为外国人,但由于它是依据中国法律组织登记成立的,所以它仍然被视为本国公司即中国公司。

2. 外国公司

外国公司是依据外国公司法组织、登记、成立,并经本国政府许可签发营业许可证,在本国境内营业的公司。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2.1〕一家美国公司 NORWAY 公司为了开拓中国市场,在美国依据特拉华州公司法设立了一家分公司即“NORWAY 公司中国分公司”,专营对华业务,该公司经我国政府许可后在华营业。由于 NORWAY 公司中国分公司是依据美国法律组织登记的,所以它被视为外国公司即美国公司。

上述对公司的分类,见表 1.2.2。

表 1.2.2 公司的种类

